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0.6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
实际回购金额	2,919.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0元至9.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与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与对企业深层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含)(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10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2%,最高成交价9.74元/股,最低成交价8.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9.61万元。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23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
- 可转债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支付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0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满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12日

3、可转债股息发放日:2024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满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满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满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郭邦、周海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2,由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松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0-2024/8/1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6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6,6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47,268.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5元至24.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关于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购买封闭式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500	1.80%-2.21%	1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6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980,615,8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8,287,53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8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顾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18-2025/4/1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0,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32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1,34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0元至2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4年8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7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5.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至24.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29,6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215.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至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